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01,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01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3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 号文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38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916 万股,网上发行 1,374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4]73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麦趣尔",股票代码"002719"。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4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16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公司总股本为 9,16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龙、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杨冬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了提高公司大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A、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①,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报告期内,华融渝富不参与公司经营,其派出代表姜传波、唐志毅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席位均为一名。华融渝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注①: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属公司自律行为,公司董事会将对华融渝富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 B、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该股东减持原因、该股东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上述承诺均来源于招股意向书,截止本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901,4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012%。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500, 000	3, 750, 000	
2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3, 200, 009	3, 200, 009	
3	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250, 000	2, 250, 000	质押 2, 250, 000 股
4	王龙	701, 281	701, 281	
5	杨冬梅	500, 088	500, 088	
6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500, 088	500, 088	质押 500,000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

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